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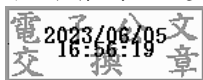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1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修正《礦業法》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國土資源保育、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《礦業法》修正案於本(112)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在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下，兼顧經濟、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國計處 收文:112/06/05



1120120122

無附件